

证券代码：00030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20-069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如本次担保完成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0%，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为 0，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虹炼化”）拟向银行申请总计本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15 亿的中长期贷款额度，用于建设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炼化一体化项目”），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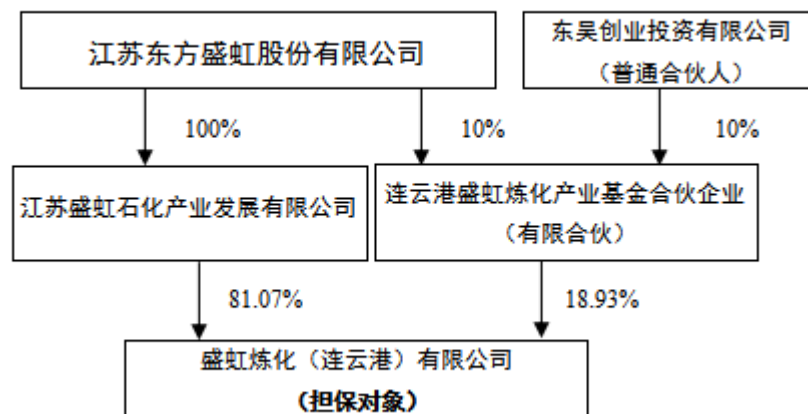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于会泳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7033983311165，注册资本：1310000 万元整，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：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7 号楼 205 室，经营范围：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；石油及化工产品、煤化工产品、基础化工原料、精细化学品、化工新材料研发；化工原料及产品（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）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

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股权结构：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化产业”）持有 81.07% 股权，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炼化基金”）持有 18.93% 股权。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：



炼化基金是为炼化一体化项目而设立的，仅限于对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投资。其中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，占比 10%；公司为有限合伙人，占比 1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0）。

3、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盛虹炼化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持有盛虹炼化 81.07% 股权。炼化基金不是公司的关联人。

4、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 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0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21,060.83	981,459.51
负债总额	147,782.45	190,246.98
净资产	673,278.38	791,212.53
项 目	2019 年	2020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利润总额	-2,160.58	-407.85

净利润	-2,160.58	-407.85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5、经查询，盛虹炼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盛虹炼化拟向银行申请总计本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15 亿的中长期贷款额度，用于建设炼化一体化项目，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截至公告日，盛虹炼化及本公司尚未就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本次公司为盛虹炼化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提供全额担保，用于满足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盛虹炼化资信状况良好，其建设的炼化一体化项目盈利能力较强，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。

2、盛虹炼化是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持有其 81.07%股权，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，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。盛虹炼化的其他股东炼化基金持股比例较小，且不参与盛虹炼化的日常经营管理，因此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。

3、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盛虹炼化的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，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如本次担保完成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45 亿元，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0%。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450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为 0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4 日